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拟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发集团")的通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经建发集团内部研究决 策,建发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26,170,000 股股 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建发集团持有厦华电子47,619,047股股票,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

本次股份拟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 施、能否取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 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